



2011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五

公告 754 號—04/11—油污案中的託管存款—巴西

協會接到巴西通訊員的消息，據有關法律顧問稱，近日聯邦檢察官介入一起油污索賠案，該案很有可能為今後巴西的同類案件提供判例並產生巨大影響。

最近在一起污染案中，一審法院判決設定了賠償的金額。根據巴西法律，可預見船東應當會對此提出抗辯。然而，在上訴法院審理該案件之前，聯邦檢察官提出了“臨時執行法院判決”的請求，認為上訴申請並不消除該判決的效力。

事實上，根據該類案件的適用法律，“法官”可能為了避免當事一方遭受不可彌補的損失而賦予上訴時判決中止的效力。也就是說，對判決的臨時執行取決於法官對案件的評估。在臨時執行判決的情況下，在對所有上訴做出最終判決之前，賠償金額始終由法院保管，法官很可能認為在這種前提下不會導致任何不可逆轉的損失。

無論如何，這體現了一種新的態度，很有可能成為今後法院一審判案的例行程式。

從積極的角度看，法院保管的託管存款（巴西貨幣）的利息按每年 12% 的比率計算，加上每年 5% 的貨幣修正數，這就意味著託管存款金額超過 6 年就翻一翻。由於未來六年的匯率不大可能雙倍增長，託管存款極有可能成為一項有利可圖的革新。

資訊來源： 巴西船東保賠協會
桑托斯
mail@brazilpandi.com.br